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(星期四) 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16日, 其中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:15至2024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;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潘叶江先生;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,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1,801,754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6044%。

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2,475,97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425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9,325,78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1786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3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1,903,51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8421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293,464,38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375%;反对139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1%;弃权8,198,27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164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 293,429,3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59%;反对 174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;弃权 8,198,2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64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 293,429,3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59%;反对 174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;弃权 8,198,2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64%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 293,429,3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59%;反对 174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8,19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64%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2,275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899%；反对 49,526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1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9,278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05%；反对 12,523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9,380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3736%；反对 12,523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2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4,375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55%；反对 47,426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1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0,661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 2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7%；弃权 923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1%。

9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0,661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 2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7%；弃权 923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1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2023年度述职报告，并进行了述职，主要对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、何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年5月17日